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於制定《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變更部分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及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I-1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證券代號：0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召開的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25年3月4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終止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李俊傑先生
聶小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航標先生
呂春芳女士
哈爾曼女士
孫明輝先生
陳一江先生

職工董事

吳紅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仁傑先生
王國剛先生
浦永灝先生
毛付根先生
陳方若先生
江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制定《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變更部分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及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制定《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普通決議案；(ii)關於公司變更部分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特別決議案；及(iii)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關於制定《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新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結合《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自律規則，公司應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內容應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據此，本公司擬制定《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制度」或「本制度」)，制度包括總則、薪酬管理原則與目標、薪酬策略及管控、基本管理規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管理組織實施、附則共七章內容。本制度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III. 關於公司變更部分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部分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2025年3月14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層面交割，原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

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合併後公司承繼及承接，海通證券原從二級市場回購的77,074,467股庫存A股按照1:0.62的比例轉換為本公司47,786,169股庫存A股（「**庫存A股**」）。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高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本公司擬將上述47,786,169股庫存A股的用途從「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變更為「用於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具體情況如下：

一、 A股回購股份回購情況概述

2023年8月30日，海通證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並於2023年9月5日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該次回購股份的用途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股份擬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之後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未能將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出售完畢，未實施出售的A股股份將被註銷。2023年12月4日，海通證券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了《關於A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該次共回購A股股份41,507,467股。

2024年1月30日，海通證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並於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該次回購股份的用途亦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股份擬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之後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未能將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出售完畢，未實施出售的A股股份將被註銷。2024年5月6日，海通證券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了《關於A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該次共回購A股股份35,567,000股。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兩次回購A股股份合計77,074,467股彼時存放於海通證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2025年3月14日，海通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本公司承繼及承接，上述77,074,467股A股回購股份按照1:0.62的比例轉換為47,786,169股本公司庫存A股，佔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總股本的比例為0.2711%。

二、 本次變更庫存A股用途並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出售上述47,786,169股庫存A股。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高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將上述47,786,169股庫存A股的用途從「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並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註銷。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三、 本次A股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

在上述47,786,169股庫存A股註銷（「本次註銷」）後，本公司庫存A股數量將變更為67,516,831股，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7,628,925,829股變更為17,581,139,660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註1}	14,123,165,981	80.11	-47,786,169	14,075,379,812	80.06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3,496,910,193	76.56	-47,786,169	13,449,124,024	76.50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115,303,000 ^{註2}	0.65 ^{註4}	-47,786,169	67,516,831	0.38
— 有限售條件股份	626,255,788 ^{註3}	3.55	-	626,255,788	3.56
H股	3,505,759,848	19.89	-	3,505,759,848	19.94
合計	17,628,925,829	100.00	-47,786,169	17,581,139,660	100.00

董事會函件

註1：以上股本結構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本情況及註銷47,786,169股庫存A股後的情況。本次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註銷回購股份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2025年，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67,516,831股並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放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庫存A股合計115,303,000股。

註3：上表中有限售條件股份數包含本公司擬回購註銷的81,712股A股限制性股票，該事項已經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註4：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i)同意本公司將自海通證券承繼的47,786,169股庫存A股的用途由「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同意本公司註銷上述47,786,169股庫存A股，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iii)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註銷上述庫存A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註銷該部分股份後具體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的變更登記手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註冊資本和股份數量相關條款。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以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

I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ht.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本次臨時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2026年6月5日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和激勵約束機制，促進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健康發展，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監管規定、自律規範，以及國家對薪酬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薪酬，是指公司為獲得員工提供的服務和貢獻而給予的各種貨幣和非貨幣形式的經濟性報酬。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總部部門、分公司和子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及全體員工。

第二章 薪酬管理原則與目標

第四條 樹立正確經營理念。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服務國家戰略與實體經濟，踐行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發展理念，結合業務特點建立健全薪酬管理體系，制定與風險水平、特徵及持續期限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落實，實現穩健經營。

第五條 促進實現功能發揮。正確處理功能性和盈利性的關係，發揮薪酬管理制度的正向引導作用，與經營績效、業務性質、貢獻水平、合規風控、社會文化相適應，提升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和居民財富管理能力。

第六條 確保合規底線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明確各級職責，強化監督機制，保障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落實，確保激勵約束機制與合規管理的有效銜接，避免過度激勵、短期激勵引發合規風險。

第七條 突出行業文化引領。將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引導員工珍惜執業聲譽、恪守職業道德、堅持廉潔從業、履行社會責任，依靠德才兼備的金融人才為公司和社會創造價值，促進公司和行業高質量發展。

第八條 堅持市場化導向。實行業績與薪酬市場雙對標，理順內部分配關係，調控不合理過高收入，形成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並舉、績效導向與價值取向結合、當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統籌、強激勵與強約束對稱的長效綜合激勵機制。

第三章 薪酬策略及管控

第九條 公司整體薪酬水平的定位與發展戰略和經營狀況相匹配，構建以綜合價值創造為導向的市場化薪酬激勵機制，各單位採用相對統一的薪酬體系、薪酬原則和薪酬結構，同時兼顧業務差異，設置差異化的分類薪酬策略。

第十條 公司基於經營業績實施薪酬總額管控，基於工效聯動機制實施工資總額管控，並綜合經營實際情況、合規風控效果、自身發展戰略、股東長期利益等多種因素加強薪酬總額預決算管理，結合市場水平合理確定不同職級、不同崗位人員的薪酬標準和水平。

第十一條 公司建立健全對各單位的穿透式薪酬管理機制，實施集團全面監管、各單位分級監管模式。

第四章 基本管理規範

第十二條 公司積極優化內部收入分配結構，科學設計薪酬體系。員工薪酬原則上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福利和津補貼、中長期激勵四個部分構成。

第十三條 公司充分考慮市場周期波動影響和行業及公司業務發展趨勢，適度平滑薪酬發放安排，同時按照國家及上級有關部門要求，做好薪酬激勵的極值管控和合理分配。

第十四條 公司綜合考慮經營發展戰略、業務和崗位的風險屬性和特徵、社會責任及專業責任等多種因素，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在考核中對重大合規風控事件實施一票否決，加強正向引導激勵和反向懲戒約束作用。

第十五條 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單位負責人、分支機構負責人和核心業務人員(以下統稱關鍵崗位人員)根據其崗位職責實行長周期考核，其績效考核指標應當包含3年及以上的長期指標。

第十六條 公司主要業務單位及關鍵崗位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應當包括經濟效益指標、合規風控指標和社會責任指標等。其中，經濟效益指標應當體現相關業務條線的功能性考核內容；合規風控指標應當體現廉潔從業、合規質效、風險管理等情況；社會責任指標應當體現與部門或崗位職責相關的職業道德與文化建設、保護投資者、服務鄉村振興、參與社會公益等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綜合考慮市場條件、經營業績、風險承擔、薪酬策略等因素，合理確定績效薪酬。績效薪酬與考核結果強關聯，應完全浮動，充分體現績效導向、公平合理、極值管控的原則，做到多勞多得、有高有低、能增能減。

第十八條 公司保障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有效落實，不片面追求市場排名、規模類指標和短期業績，不以業務包乾、人員掛靠等方式開展業務，不通過直接按比例分成等獨立考核方式實施過度激勵；不將員工薪酬收入與其承做承攬的項目收入直接掛鉤；不為員工提供對沖措施降低薪酬與風險的關聯性。

第十九條 公司實施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將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人員納入遞延支付範圍，遞延支付比例原則上不低於歸屬年度績效獎勵的40%，遞延

支付年限原則上為3年，自T+2年至T+4年按照等分比例支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相應辦法及上級主管單位有關規定實施遞延支付。國家及有關部門對遞延支付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實施薪酬止付追索扣回機制，對違法違規或導致公司有過度風險敞口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責任人員追究內部經濟責任，可以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還相關行為發生當年相關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減少、停止對其實施中長期激勵等。

在自身職責內未能勤勉盡責，弄虛作假，出現違紀違法違規行為，或導致公司有過度風險敞口等情況的，公司依法依規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後，將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並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薪酬追回期限原則上與相關責任人的行為發生期限一致，薪酬追索扣回規定適用於已離職和退休的責任人員，相關人員應當配合。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充分考慮國家政策導向、市場周期波動影響、行業及公司業務發展趨勢等，定期評估薪酬策略、政策和水平並適時調整，對公司薪酬進行動態調整管理。整體薪酬調整應向價值創造、關鍵和核心的高績效崗位、緊缺人才崗位，以及業務一線和基層傾斜。

第五章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制定，並根據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綜合確定其總薪酬及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執行董事基於其在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領取薪酬，職工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工作崗位領取薪酬，不因履行董事職責額外從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津貼或會議費。其他董事按照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執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其中，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二十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六章 薪酬管理組織實施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承擔公司薪酬管理的主體責任，授權經理層負責公司薪酬管理，並負責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實。董事會應當對薪酬管理基本制度、薪酬總額預算決算、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等進行審議。公司持續完善薪酬制度執行的監督機制，配合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做好各項薪酬制度的有效督促落實。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按規定在年報等公開渠道披露薪酬管理的理念與導向、原則與目標，並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披露薪酬有關信息。

第三十條 公司將薪酬管理納入公司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加強薪酬相關聲譽風險管理，按照規定將相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記入證券業協會執業聲譽信息庫。

第三十一條 公司加強文化建設和員工教育，明確告知員工薪酬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公司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等相關要求，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理念，知曉風險因素調整、不當行為等對薪酬的潛在影響。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如有與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作為公司薪酬管理的基本框架制度，公司及各單位依據本制度制定相應的薪酬管理辦法或細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負責解釋。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制定《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變更部分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有關上述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